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委托监事曾义先生代为表决，监事文汇锋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监事杜全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其修订议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燃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水务”）的 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由于标的公司某些问题在短期时间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

是爱众水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至今未能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以及宣燃股份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部分对外担保解除等问题)，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时间目前不能预计，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由公司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该“终止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由公司与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该“终止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